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建簡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李霙慧即豐田鋼品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田

被　　告　電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安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7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